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6166 號函公告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8228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149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6333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9706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717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840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4560 號函修正

##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並調降疫情警戒等級後，考量民眾生活品質及運動場館營運需求，確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相關從業人員、顧客之健康，避免運動期間，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下稱本管理指引，游泳池請參照「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提供主管機關、運動場館從業人員及民眾遵循，以降低疫情於各運動場館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管理指引。

## 貳、名詞解釋

- 一、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二、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教練「『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 參、服務條件

- 一、各室內外運動場館營運前應進行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並對從業人員及顧客進行健康關懷問卷，做好防疫準備。
- 二、教練提供服務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 三、從業人員曾確診者，依本管理指引柒、五規定辦理。

## 肆、入場規定

- 一、人員進入採實聯制或出示「臺灣社交距離 APP」畫面，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手部消毒，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 二、從業人員及顧客全程佩戴口罩。
- 三、如有確診案例，應依本管理指引「柒、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 伍、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指引

- 一、顧客或學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二、於淋浴設施、烤箱、蒸氣室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三、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口罩、護目鏡或面罩。
- 四、運動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並於各相關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
- 五、業者應保持室內運動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等基本防疫措施，定期清潔

消毒。

六、進行教學課程，應注意以下規定：

- (一)教練於授課期間，從事運動時，得免佩戴口罩，但課程結束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二)業者須於空堂期間內充分清消，包括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
- (三)團體教室內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於上課使用。
- (四)室內運動場館之團體課程，每堂課結束後，於該課程使用之全部空間、設施(備)、器材(具)等，應全面清潔消毒後，始得進行下一堂課程。

七、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餐飲業防疫指引」。

#### 陸、發生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

教練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其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監測通報：

- (一)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COVID-19 風險評估表)，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二)業者知悉或發現教練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請聯繫衛生局(處)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服務期間，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場館內獨立隔離空間。

(三)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備提前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疑似病例不可進行授課；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柒、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場館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場館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確診者為場館之從業人員或顧客時之處置

- (一)應將場館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二)場館內有 1 名從業人員或顧客確診時，該場館應主動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後續處置(例如是否暫停營業)。
-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1. 於同一場館內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僱傭關係)。
  2. 其相鄰場館之所有工作人員(無論是否有僱傭關係)。
  3.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7 日進行一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 10 日止。
- 三、增加機構場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4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 10 日止。

- 四、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機構場域後次日起 10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機構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 捌、查核機制

### 一、室內外運動場館

- (一)業者應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表 1)每週自主檢核，並留存以供查核。
- (二)業者應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教練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如附表 3)造冊管理；教練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業者應填列「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教練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表 4)，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
- (三)落實通報作業。
- (四)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管理指引查核作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不定期進行抽查。

## 二、各地方政府

- (一)依據本防疫管理指引查檢表及傳染病防治法，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定期抽查(查檢內容如附表2)，查核方式可採實地查核或書面查核等多元方式，查核頻率由地方政府自訂；倘場館尚有未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之教練，應輔導業者限期改善。
- (二)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提供各場館，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 三、通報專線

場館如有違反防疫規定之情事，民眾可逕向地方政府 1999 服務專線或本部體育署檢舉：(02)87711516、(02)87711843、(02)87711881。(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將轉請各地方政府查察，並督導改善。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室內外運動場館自我查檢表(業者適用)

室內/室外運動場館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練應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教練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造冊管理(如附表 3)；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教練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防疫 措施	落實場域內人員實聯制或出示「臺灣社交距離 APP」畫面、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工作人員及顧客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顧客或學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淋浴設施、烤箱、蒸氣室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練提供服務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並於各相關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清潔消毒	室內運動場館應保持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定期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於空堂間應充分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課程	教練於授課期間，從事運動時，得免佩戴口罩，但課程結束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團體課程教室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上課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團體課程每堂課結束後，於該課程使用之全部空間、設施（備）、器材（具）等，應全面清潔消毒後，始得進行下一堂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場館 出現確診 者之應變 措施	重新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室內外運動場館查核表(地方政府適用)

室內/外運動場館名稱： \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業者是否針對工作人員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練是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教練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造冊管理(如附表 3)；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是否填列「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教練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防疫 措施	業者是否落實場域內人員實聯制或出示「臺灣社交距離 APP」畫面、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工作人員及顧客是否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顧客或學員是否符合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於淋浴設施、烤箱、蒸氣室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教練提供服務前，是否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符合運動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並於各相關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如有提供餐飲服務，是否符合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清潔消毒	業者是否保持室內運動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並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定期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業者是否於空堂間應充分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課程	教練是否符合於授課期間，從事運動時，得免佩戴口罩，但課程結束後應立即佩戴口罩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符合團體課程教室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上課使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符合團體課程每堂課結束後，於該課程使用之全部空間、設施(備)、器材(具)等，應全面清潔消毒後，始得進行下一堂課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業者是否重新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教練

### 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

運動場館名稱：

序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備註
		第1劑日期	第2劑日期	是否提供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	是否已完整接種疫苗且滿14天	
範例	王大明	110.7.15	110.9.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陳小明	110.1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業者驗證所屬教練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業者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附表 4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教練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教練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運動場館名稱：

序號	人員姓名	PCR 日期 (首次服務 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陳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補充說明：

1.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止。
2.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